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拟为子公司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国祯”)、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祯”)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8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国祯环保为乌海国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1.3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国祯环保为合肥国祯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5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讨论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 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机场路6.3公里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乌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立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经营与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园林绿化养护；河道维护管理；水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20.00 | 57.00   |
|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2,280.00 | 38.00   |
| 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5.00    |
| 合 计                  | 6,000.00 | 100.00  |

乌海国祯为国祯环保2015年8月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国祯资产总额为 3,422.28 万元，净资产为 3,420.4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0.4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2、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 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990 号蜀山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徐燕京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销售与管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合肥国祯为国祯环保2015年6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国祯资产总额为 2,2782.64 万元，净资产为 19,999.7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0.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6年3月28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子公司乌海国祯1.3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合肥国祯3,0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海国祯、合肥国祯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98,046.30万元(不含此次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国祯环保为乌海国祯、合肥国祯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乌海国祯、合肥国祯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祯环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为乌海国祯、合肥国祯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钢

\_\_\_\_\_  
梁化彬

年 月 日